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71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716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16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
教育診斷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28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410203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
分，請於是日下午1:00開始報到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
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特教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
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
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專案助理，聯

輔導室 114/08/01 14:12



11400058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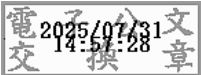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絡電話：(02)77495090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